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志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志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志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，惟編號1「判決日期」欄應更正為「112/12/05」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劉志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聲請定應執行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，又本院係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及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表勾選對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1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吳怡靜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